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5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洪君銘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興東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建興

訴訟代理人 羅文昱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薪資債權存在等事件，聲請人對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8日所為之判決聲請更正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始得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所謂顯然錯誤，係指判決中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而言，倘判決中所表示者係法院本來之意思，即無顯然錯誤可言，自不得聲請更正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更正本院民國113年11月8日113年度勞訴字第5號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事實及理由欄三、(二)、2.之債務人即越南國人NGUYEN DANH THANG（中文姓名：阮名勝，下稱阮名勝）每月負擔其未成年女兒必要生活費用為「新臺幣（下同）2,657.2元」（見系爭判決第5頁倒數第4行），及阮名勝對於相對人之112年8月薪資額度必須扣除金額為「1萬9,733.2元」（見系爭判決第5頁倒數第2行）。惟本院前揭判決無顯然錯誤，而聲請人之主張應屬提起上訴救濟之範疇，故聲請人聲請更正，礙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勞動法庭 法官 吳俐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書記官 鄭筑安